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润康科技、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安徽瑞科橡塑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瑞克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麦科特投资	指	广德麦科特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荣康	指	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华创新	指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股东会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铭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获取并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查阅公司文件、工商登记信息及挂牌以来的公告，润康科技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3）信息披露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截至2024年4月末，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完成整改规范。故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

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治理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治理不规范情形但目前均已整改完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完备且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且尚未整改规范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10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1名，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形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8月1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月22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3）。

报告期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未事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8月11日进行了销户，销户时结息391.56元，扣除银行手续费5元后剩余386.56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本次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未事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2、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2024年2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瑞科橡塑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00万

元，担保期限为五年。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审议、披露。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了股转中心《关于对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4〕219号），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铭、董事会秘书杨菊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润康科技、张铭、杨菊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追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补充追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违规担保的整改工作，后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九条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由于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违规担保的整改工作，因此本次违规担保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障碍情形。

综上，上述事项均已整改完毕，挂牌公司不存在不满足定向发行要求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

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

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并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工作提示，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股东大会

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8PTXBR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655 号 7 楼
出资额	69,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备案编号	SZA013
基金备案日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122	26.00%
2	广德桐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425	25.00%
3	宣城市产业链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7,425	25.00%
4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3,940	20.00%
5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8	4.00%

合计	69,700	100.00%
(二)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安华创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ZA01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本人合法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
--

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和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润康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铭、王秋利已回避表决。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

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股东会在审议《关于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张铭、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力天和广德麦科特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但鉴于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全体股东按正常程序进行审议和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融资，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安华创新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本次发行对象安华创新为私募基金且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本次认购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康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3元/股，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50元/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实时行情数据显示，2024年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仅在5月份存在股票交易，股票成交数量为200股，因此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36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47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165,908.7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8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47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9,659,392.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1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为2023年7月，发行价格为6.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较前次发行价格略高是根据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所处行业前景对公司估值提高所致。

4、公司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自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来，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无需考虑权益分派影响。

5、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成长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零件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橡胶减震制品、橡胶密封制品等相关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551.06万元、28,795.56万元和16,539.6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2.66万元、1,318.92万元和949.3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经营稳健。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橡胶减震制品、家用电器橡胶制品、密封制品等相关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

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良好的成长性。

6、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华密新材（836247.BJ）、朗博科技（603655.SH）、拓普集团（601689.SH）和中鼎股份（000887.SZ），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华密新材	836247.BJ	3.59	37.56	4.40
朗博科技	603655.SH	5.09	90.14	3.30
拓普集团	601689.SH	10.63	36.27	4.39
中鼎股份	000887.SZ	9.46	16.25	1.49
平均值		7.19	45.06	3.40
中位数		7.28	36.92	3.85
润康科技	872183.NQ	2.71	19.77	2.54

注：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收盘数据；上述润康科技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系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的发行后市盈率和市净率。

因公司所处市场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规模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较小，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和市净率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整体而言，本次发行的定价主要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与投资方协商后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

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安华创新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及价格、认购价款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协议》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补充协议》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铭于2024年11月8日与本次发行对象安华创新签订了《补充协议》，甲方（认购方）为安华创新，乙方（回购方）为张铭。《补充协议》具备特殊投资条款，前述协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补充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范性要求

《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3、公司已完整披露《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详细情况如下：

1、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61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167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0,000.00元，全部为现金缴款。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的苏公W[2023]B056号验资报告审验。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8月11日进行了销户，销户时结息391.56元，扣除银行手续费5元后剩余386.56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截至2023年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的情形。

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8月1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月22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3）。

报告期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未事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8月11日进行了销户，销户时结息391.56元，扣除银行手续费5元后剩余386.56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本次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未事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已整改完毕，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1,953.00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改善及优化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1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竞争力和偿债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张铭，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铭、王秋利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铭、王秋利及其一致行动人	36,199,700.00	89.4482%	0	36,199,700.00	83.0840%
第一大股东	张铭	33,019,800.00	81.5908%	0	33,019,800.00	75.7856%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为其直接持股数量以及间接控制的持股数量合计额计算列示。

1、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铭，张铭先生直接持有68.6978%的表决权，同时张铭先生系麦科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麦科特投资实际行使润康科技4.9419%的表决权，通过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9511%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81.5908%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后，张铭先生直接持有63.81%的表决权，同时张铭先生系麦科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麦科特投资实际行使润康科技4.5903%的表决权，通过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3854%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75.7856%的表决权。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铭、王秋利夫妇。张铭先生从润康有限设立至今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一直从事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王秋利女士历任润康有限财务总监、监事、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铭先生直接持有68.6978%的表决权，同时张铭先生系麦科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麦科特投资实际行使润康科技4.9419%的表决权，通过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9511%的表决权；股东张力天系张铭儿子，持有公司7.8574%的表决权；张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9.4482%的表决权；王秋利女士虽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张铭、王秋利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张铭直接持有公司63.81%的表决权；同时张铭系麦科特投资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麦科特投资实际行使润康科技4.5903%的表决权；通过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3854%的表决权；股东张力天系张铭儿子，持有公司7.2984%的表决权；张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3.0840%的表决权，张铭、王秋利夫妇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得以改善，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从而能够快速发展，推进公司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最终惠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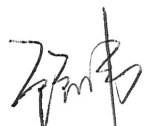
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民生证券同意推荐润康科技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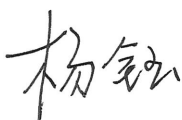
顾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唐颖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杨钰



陈天韵

